

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花蓮縣卓溪鄉學校：古風國民小學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對應法規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，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☐ 縣市統一編班 ☒ 自行編班 學校每年級僅有一班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
2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 詳公告之課程計畫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
3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通知家長，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，訂有補救措施。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 全校學生均進行學習扶助篩選，且依規定開班進行學習扶助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
4.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2次，三年級至六年級，每學期至多3次。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 學校行事曆安排一~六年級均為兩次紙筆測驗評量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
5.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。	☒ 訂定且公告 ☐ 未訂定 每學期滾動式檢討審題機制，並於期初校務會議中討論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

承辦人員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張裕茵

業務主管

教師兼
教導主任戴塘慶

校長：

校長李東泰

檢核日期：114.09.03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